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长城电工天水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甘肃长城氢能源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能源研究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拟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甘肃长城氢能源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曾用名：甘肃长城电工电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3.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6日
4. 注册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棠工业园长城电工产业园
5. 法定代表人：刘伟
6.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500082393038R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

计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城电工天水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 持股 100%。

二、注销原因

氢能源研究院系公司于自成立以来, 由于研发平台功能未能有效发挥、未能建立高效的研发团队、缺乏科技成果转化渠道, 无法实现组建时的目标, 且经营出现亏损。截止 2024 年末, 该公司已停止经营。为降低管理成本, 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 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及整体经营效益, 公司拟对氢能研究院进行注销。

三、对公司的影响

氢能源研究院注销后, 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